

臺灣觀光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91.03.01 董事會第五屆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91.04.29 董事會第五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91.05.13 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068167號函備查

92.02.20 董事會第五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92.03.21 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0920037697號函備查

95.12.25 第六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96.02.0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18607號函備查

103.03.16 第八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第九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校長選聘及解聘制度，特依據大學法第八、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不續聘時，董事會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遴選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三條 本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擇聘。
- 二、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產生後十五日內組成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產生二十日內，由召集人十日內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並選出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推動工作事宜。

第六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刊登於國內主要報紙：

- 一、校長人選之資格條件。
- 二、應徵方式。
- 三、應徵期限。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述之基本資格外，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或有行為不當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一至三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再行組織遴選委員會，原遴選委員會應即解散。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其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十五條 校長之續聘及解聘，由董事會以決議行之。

有關校長選聘、續聘及解聘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校長任期屆滿未獲續聘時，視為解聘，應依本校人事規章辦理職務移交。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